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

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

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

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

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

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

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执行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

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

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

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

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

3

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

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

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

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4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

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

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构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份、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5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六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给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

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

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

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

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

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

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6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总

经理确定的人员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责任人（下称“内部责任人”）。

公司在筹划、发生《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立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下

称“重大事件”）时，内部责任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会同公司董事

会秘书确定该事件是否为“重大信息”。

“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

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进展时，内部责任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

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密措施：

如果经确定为重大信息，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可以采取如下

(一)

(二)

尽量缩小信息知情者的范围；

对该事件进行内部研究、文件流转时，应以代号等方式将事件的关键

内容予以屏蔽；

(三)

对于可能使公司证券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敏感信息，尽量采取口头沟

通方式，避免在早期阶段以书面方式流转文件；

(四)

如果涉及需聘请外部机构的，需在早期阶段对该事件的核心信息予以

保密，并尽快与该外部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责任人应掌握重大事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时间。原则上

应于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该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但是在初期的市场调研阶段，并

采取限制知情人范围措施予以保密的，可以待该事件经确定基本具备可行性的情

况下予以报告。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对外报出的各种文件（如向

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文件、对外投标的文件等）在对外发布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

公司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或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的，需事先与董事会秘书沟通，

并获得其认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透露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

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一)

(二)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二十九条

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

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

需要的资料 。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

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处理建议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

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

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8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

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

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

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

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

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9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

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信息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确定。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可以包括发布公告、现场

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

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

下简称“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二)

(三)

(四)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事宜。董事会秘书可

以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参加沟通，也可委托相关人员予以接待。直接沟通前，董事

会秘书或受其委托接待的人员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应当

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10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

的，注明资料来源，不适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并充分披露相关信

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件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

性。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沟通结束后，董事会秘书或受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将会谈过程或调研过程形成

书面记录。

第三十五条

等文件。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

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

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

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

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实施融资计划中，应当遵循公平披露的原则，不得向特

定机构或个人泄漏、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

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

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

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11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

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

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与投资者沟通中，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的前提下，可以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

营管理信息、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可以披露的其它信息进行沟通。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

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

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

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

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

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

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

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四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

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

系渠道，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

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

尽快公布。

公司对于咨询电话、电子信箱的答复和反馈信息情况应及时记录，并依照相

关规定公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

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

12

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说明会，说明会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

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

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

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

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地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

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

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

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包括年报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

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13

第五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各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的责任人应当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视情

节轻重，可以根据公司相关处罚制度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留用察看、降职、

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

处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外部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

当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等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员（即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

任：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

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

确判断；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

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五)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年报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员未勤勉尽职导致年报未能及时披露并且无

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4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承担方式为：

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

通报批评；

第五十七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赔偿损失；

解除劳动合同；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

效考核指标。

第五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不符的，应及时进行

补充和更正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补充、更

正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五十九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

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部与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

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

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条 以上所称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重大差异的标准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确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

致的；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二)

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15

(三)

(四)

(五)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

度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

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其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16